

某某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村/社区）

乙方：（律师事务所）

为做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要求，经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双向选择，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达成聘用村（社区）法律顾问协议如下。

一、聘用法律顾问

甲方聘请乙方指派的 律师（实习律师）担任本村（社区）法律顾问，聘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及其指派的法律顾问律师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和司法行政部门的要求提供服务。

二、服务范围和方式

（一）服务范围。村（社区）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如下：

1. 制订法律服务工作方案，主要包括：

（1）摸查了解甲方的法律需求情况；

（2）制订具体的法律服务工作方案。

2. 协助甲方做好村（社区）自治管理，主要包括：

(1) 帮助甲方起草、审核、修订自治组织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

(2) 为甲方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和协助；

(3) 为甲方重大经济、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4) 应甲方要求，帮助甲方起草、审查民事经济合同及出具相关法律意见、接受委托参与项目谈判等非诉讼活动及诉讼活动（其中，参与诉讼活动需要另行协商收取律师服务费用并按规定办理委托手续，乙方可酌情予以优惠）；

(5) 协助甲方处理辖区发生的群众上访特别是涉法涉诉上访，对上访人进行法律说明和讲解，引导上访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依法解决问题；

(6) 协助甲方及时稳妥处理辖区内发生的或者涉及甲方的重大敏感性、群体性案件（事件）；

(7) 参与甲方的“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3. 为甲方辖区内的群众提供法律服务，主要包括：

(1) 解答群众民事、刑事等方面的法律问题；

(2) 帮助群众审查民事经济合同、接受委托参与非诉讼活动及诉讼活动。此项服务需另行协商收取律师服务费用及依法办理委托手续，乙方应酌情予以减免优惠；

(3) 协助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受甲方所在地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为甲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4) 为甲方辖区内的刑释解教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

4. 每季度举办一次法治讲座，开展法治宣传。主要包括：

(1) 向基层干部和群众普及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上学就医、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涉及的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

(2) 主动为甲方辖区内的中小学校和企业提供普法讲座；

(3) 协助甲方制作普法宣传品，推动甲方的法治文化建设。

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治宣传，应接受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和镇街司法所的指导监督。

5.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主要包括：

(1) 在基层司法所和调解委的组织指导下，参与矛盾排查和调处工作，协助化解重大复杂矛盾纠纷，引导当事人在法律框架内解决问题；

(2) 协助甲方做好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为甲方的人民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

6. 接受基层司法所的安排，到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

(二) 服务方式和要求。村(社区)法律顾问按照以下方式和要求提供服务:

1. 通过书面、口头、电话、电邮等方式, 定期或不定期为甲方提供热情、文明、规范的法律顾问服务。

2. 每个月至少到甲方现场提供不少于8小时的法律服务, 但通过到镇街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以及接听电话、回复邮件、微信、QQ等非现场服务解答法律问题并形成工作日志的, 每个月可以折抵不超过50%(4小时)的现场服务时间。现场服务的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 至少提前3天予以公示。**村(社区)法律顾问应积极配合县级司法行政部门日常工作管理。**

3. 法治讲座要有讲义提纲, 并在每季度末提交给镇街司法所备案。讲座时间不计入现场服务的8个小时范畴。

4. 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甲方和甲方辖区内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 应及时到场或通过电话提出法律意见, 并向县级司法行政部门报告。

5. 开展各类法律服务, 应按要求填写工作日志, 一事一记。每半年通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一份工作信息。

三、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补贴和工伤保险

1. 工作补贴: 按照省财政厅、省司法厅和地方财政部门以及司法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简化财政支出发放

手续的原则，该款项由某某市司法局代为支付。

2. 补贴发放：乙方同意并授权某某市司法局把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补贴直接拨付至律师本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上。

3. 工伤保险：乙方指派的律师在开展服务过程中人身财产受到损失，由乙方参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不负赔偿义务。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积极支持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服务，为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场所和便利；

2. 协助做好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的信息公示；

3. 积极配合和协助村（社区）法律顾问收集群众的法律问题和法律服务需求信息；

4. 协助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和开展法治宣传；

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及村（社区）法律顾问联系，并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信息管理系统上确认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日志。

（二）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监督、指导本所受指派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工作；

2. 为本所受指派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提供工

作支持和保障；

3. 如本所指派的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经甲方或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后，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更换指派其他符合条件的律师。乙方一个月内未指派的，甲方有权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另行安排。

4. 本所及所指派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对甲方及群众所提供的资料、文件、情况以及有关图纸、谈话记录、录音等将严格给予保密，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及群众同意，不得随意泄露。

五、披露与提前通知

1. 为使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能有效地提供法律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或者乙方指派的村（社区）法律顾问详细、真实地介绍村（社区）矛盾纠纷有关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影印件。

2. 需要法律顾问参加有关会议、研究合同或参加谈判时，甲方除提交必要材料外，应提前通知法律顾问，以便统筹安排工作和有必要的准备时间。

3. 顾问律师经乙方同意自愿中止服务的，乙方应另行指派本所其他符合条件的律师。乙方不再另行指派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和司法行政机关。

六、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先提交县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调解，仍然无法解决争议的，再提交地级市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调解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应按照省司法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相关政策执行。

七、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两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一份交镇（街）司法所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 镇（街）司法所（盖章）

所长（负责人）：

 年 月 日